

##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函

地址：73242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  
承辦人：柯靜如  
電話：6855102#246  
傳真：6832676  
電子信箱：po1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所民字第1080485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485153A00\_ATTCH1.odt、0485153A00\_ATTCH2.ods)

主旨：檢送本所「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情形一覽表」及  
「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08年7月8日南市選一字第1083150249號函辦理。
- 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09年1月11日(星期六)同日舉行。
- 三、本次選舉工作人員戶籍地與工作地點之投開票所屬同一選舉區者可以辦理「工作地投票」，戶籍地與工作地點非同一選舉區者，工作人員仍須至原戶籍地投票。
- 四、參與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意旨給予補假1天；工作費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所訂標準支給，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以下同)3,400元、主任監察員2,800元、管理員2,200元、監察員1,700元、預備員1,800元。
- 五、請貴機關依「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情形一覽表」所定人數協助推薦相關人員擔任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屆立法委員選舉（白河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請於9月10日（二）下班前回傳核章完成之工作人員名冊及Excel檔於本所民政及人文課承辦人信箱（poll3@mail.tainan.gov.tw）。

六、非「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情形一覽表」所列機關請自由推薦相關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回傳名冊至上述信箱。

正本：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內角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市場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白河區農會、臺南市私立日光幼兒園、私立金典幼稚園、嘉南農田水利會白河工作站、台灣自來水公司白河營運所、台灣電力公司白河服務所、白河郵局

副本：本所民政及人文課、本所人事室

